

4、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实验耗材案件检验试剂盒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启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 11 月 1 日

说明：

1.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实验耗材检验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阳极缓冲液、阴极缓冲液、pop4 胶、Liz500、Liz600、Buffer、HiDi 甲酰胺、磁珠纯化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莱福生物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医用乳胶手套），属于（工行）行业；制造商为（爱马斯手套（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182.2463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85734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医用一次性鞋套、医用手术帽、PSA 试纸条、医用剪刀、无齿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兴瑞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8 连管、96 孔板、96 孔预装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爱思进生物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1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蛋白酶 K、Kingfisher 提取试剂盒、脱落细胞粘取器、物证采集棉签、套管棉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纯水仪滤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超纯水仪滤芯),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密理博尔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5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6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科华和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5-4、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实验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三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基因检测服务采购项目，10000人份常染色体检验以及20000人份Y染色体检验），属于（其他未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18.410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44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09日



-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4-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其他专业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法医物证其他专业耗材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晟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98万元，资产总额为7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12-20